西北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管理系统申请编号）：

甲方：西北师范大学 xx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述 ：

3.服务期间等具体要求：

4.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履约完毕提交如下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资金：

（1）成果文件；

（2）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其他材料。

3.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乙方提交合同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则可付清。

第五条 分包、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成果文件中相关内容发生争议，应当委托第三方或专家进行鉴定。如乙方结论符合行业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